**南京邮电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基金项目立项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承担单位

**南 京 邮 电 大 学**

二〇一七年九月

说 明

项目负责人所申报的各类基金项目，经专家评审，与科研院社会科学研究处签订本合同后，正式立项。

签约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一、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中止合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需向所在单位及科研院社会科学研究处提交书面报告，阐述修改内容及理由，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

二、完成合同结题要求后，项目负责人需向科研院社会科学研究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此项目结题事宜。

三、所拨经费，专款专用。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四、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科研院社会科学研究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各持一份。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合 同 条 款

**一、研究周期**

南京邮电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三年。

**二、经费使用**

（一）南京邮电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重点项目资助总经费为3万元，书稿经科研院社会科学研究处核验，并达到结题要求后，经费全额拨付。

（二）南京邮电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引进人才项目资助总经费一般为3万元，经费一次性全额拨付。

（三）南京邮电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一般项目与青年项目资助总经费为1万元，经费分三次拨付，立项后首次拨款6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20%，项目结题后拨付余款20%。

**三、结题要求**

（一）南京邮电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重点项目需在研究周期内申报国家级文库或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次，且出版学术专著1本。

（二）南京邮电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引进人才项目需获批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且在《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文榜》（校发【2016】3号）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三）南京邮电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一般项目与青年项目需在《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文榜》（校发【2016】3号）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申报获批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

甲 方： 乙 方：

科研院 项目承担单位

社会科学研究处 （签章）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